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規定以指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流告退，而彼等之任期將於任期屆滿重選時作出檢討。本公司認為，上述政策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宗旨。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磋商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秉軍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鄒小岳先生及丁良輝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趙永強先生。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乃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松山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中期報告之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松山先生、譚立維先生及趙永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岳先生、丁良輝先生及林秉軍先生。